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　　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，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、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,结合本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 第二条 货币资金是指存在于货币形态的资金，包括现金、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。

第三条 财务部应做好资金的管理，保护货币资金的安全与完整；合理安排资金流，严格执行资金支付与报销的授权审批流程。

第二章 岗位职责与审批流程

 第四条 本会建立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，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，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、制约和监督。

 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、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、支出、费用、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。

办理资金收付业务，应当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务，严禁将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。

 第五条 本会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，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，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。

 第六条 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，不得超越审批权限。

 出纳人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，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。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，出纳人员有权拒绝办理，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。

1. 本会货币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经办人填写报销单，并粘贴全部票及合同；

（二）财务负责人审核；

（三）协会秘书长签字；

（四）协会负责人签字。

第八条 本会对重要货币资金支付业务，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，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，防范贪污、侵占、挪用货币资金等行为。

第三章 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

第九条 库存现金管理：

（一）库存现金不得超过规定限额，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；

（二）不得坐支现金，收到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账户，严格执行现金收支“两条线”；

（三）本会应认真做好现金的管理工作，日记账必须做到日清月结，并保证库存现金与账面金额相符；

（四）出纳应定期（每月、季、年末）、不定期的对现金进行盘点，编制现金盘点表，财务负责人或会计应对现金盘点进行监盘和不定期的抽盘，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。如发现不符，应及时查明原因并作出处理；

（五）不准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，即不得“白条顶库”；

（六）不得设置“小金库”。

第十条 银行存款管理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本会开立基本账户用于银行收付业务。如根据业务需要，确需增开一般账户或专用账户，需由财务部提出申请报秘书长批准后方能开立。

（二）本会应遵照国家相关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，不得出租、出借账户。

（三）本会应认真执行《银行支付结算办法》、《票据法》等，超过结算起点金额1000元的所有对公业务，应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。

（四）收到的汇票、支票等银行收款凭单应及时送存银行，并进行账务处理。

（五）支票、汇票、汇兑等付款，均须登记备查簿，详细填写单据编号、收款人名称、金额、用途、借款日期、报销日期等，并由经手人签字。

（六）出纳定期与银行核对银行存款余额，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，会计需对银行余额调节表进行审核，对未达账项应及时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 年 月 日第 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